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100



台北市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黃玉卉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541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hord1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1160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第二等級醫用口罩之許可證展延案，應檢附性能檢驗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」第17條，申請許可證展延者，應於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第17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料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鑑於本署執行第二等級醫用口罩後市場監測，發現市售產品之壓差及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不合格率仍高，為確保國內是一類產品性能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申請第二等級醫用口罩之許可證展延案，應檢附性能檢驗報告，符合者始同意許可證展延。
- 三、前述性能檢驗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自申請日前6個月內出具。
- (二)檢驗項目至少包含壓差及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。
- (三)性能報告之測試品須為許可證核定之產品規格，如未標示或宣稱性能規格或級別者，則依最新版CNS 14774外科手術(口)罩一級之性能要求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高雄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民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